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计划，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954,756,884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3,097,10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正在实施股份回购事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即：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3,097,108股公司股份，因此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7,853,99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097,108股后954,756,88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届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承诺在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二、 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954,756,884.0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3,097,108.0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44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2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6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3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0*****496	孙伟杰
2	01*****843	王坤晓
3	00*****541	刘贞峰
4	01*****876	刘东
5	01*****716	王继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52,761,101.44元=954,756,884股×0.16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59483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59483元/股=152,761,101.44元÷957,853,992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59483元/股。

七、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

咨询联系人：张志刚、曲宁

咨询电话：0535-6723532

传真电话：0535-6723172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